

证券代码：002983

股票简称：芯瑞达

公告编号：2026-040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8月19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注册资本变更情况

因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2025年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均已完成，公司股份总数由223,435,220股变更为222,472,530股，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23,435,220元变更为人民币222,472,530元。

二、公司章程修订情况

基于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部分内容进行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条款	原章程条款内容	修改后章程条款内容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3,435,220元。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222,472,530元。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3,435,220股，均为普通股。	公司股份总数为222,472,530股，均为普通股。
第一百八十七条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	公司需要减少注册资本时，必须编制资产负债表及财产清单。 公司应当自作出减少注册资本决议之日起10日内通知债权人，并于30日内在符合规定的媒体上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应当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出资额或者股份，法律或者本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公告。债权人自接到通知之日起 30 日内，未接到通知的自公告之日起 45 日内，有权要求公司清偿债务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可以不按照股东持有股份的比例相应减少股份。
--	--	---

除以上条款，原《公司章程》其他内容不变，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已于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

三、其他事项说明

本次注册资本变更、公司章程修订事宜尚需提交公司202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公司管理层及授权人员全权负责向市场监督管理局办理变更登记手续相关事宜。

特此公告。

安徽芯瑞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8月20日